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 民國 94 年元月 4 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 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
-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暨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擬提請升等，其資格及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依本所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一次。申請升等教師需填妥升等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資料送交所長。所長於接獲申請後應立刻召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審查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原則上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若所長為當事人或因故無法出席，由教授中互推一位為召集人。副教授升等教授而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，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。進行升等審查相關事項及流程，悉應配合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就申請人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整體表現，完成基本審查，以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在場委員之同意為合格。合格者之申請表件和著作資料一併送文學院辦理著作送審。
-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，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：
- (一) 研究績效（50%）：總權重為 5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，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，由申請者本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，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。
 1. 專門著作（30%—40%）：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 2. 其他研究成果（10%—20%）：依文學院「教師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」評定之。
 - (二) 教學績效（30%）：教學成果符合校升等辦法之基本門檻為 80 分。
 - (三) 輔導及服務績效（20%）：依文學院「輔導及服務績效計點表」評定之，五年計點應達 30 點以上，基本門檻 30 點為 80 分。
- 第七條 文學院辦理著作送審成績送回後，本會召開最後審查會議，就本辦法第六條之研究、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之綜合考量後進行投票，申請升等教師於本會評審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通過升等。由本會召集人加註評語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會之審查決議，得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以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文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